

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-6:05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(由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代理主持)

紀錄：陳禹奇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因應校務評鑑之需，請各單位自101學年度起之會議資料及近期辦理之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全部留存備查。
- 二、為節省時間及人力，已請資訊中心規劃填報系統，希望藉由此系統將校務評鑑、統合視導與國際化訪視三大項資料全部納入規劃考量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填報。
- 三、面對未來兩年考生人數遽減約五萬人的情況，對學校而言實為一大挑戰，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面對。
- 四、教育部針對實習課程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並明定各校於該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需進行績效自評及報部備查，該評量亦將納入學校校務評鑑，故請各單位重視此辦法，並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4年11月16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」新訂案。	學務處： 已於12月15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2	通過「南華大學推動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」修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12月14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」修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12月14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4	通過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修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12月3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5	通過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」修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12月14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6	通過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要點」修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12月14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7	通過「南華大學東南亞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 (並設有輸入學校Google帳號及密碼才能查閱之功能)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8	通過「南華大學東南亞國家外籍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 (並設有輸入學校Google帳號及密碼才能查閱之功能)
9	通過「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 (並設有輸入學校Google帳號及密碼才能查閱之功能)
10	通過「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國際處： 已於12月18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 (並設有輸入學校Google帳號及密碼才能查閱之功能)
11	通過「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」修訂案。	資訊中心： 已於12月15日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。
12	請秘書室於11月18日前彙整各單位需請佛光山協助或合作之事項，以利於董事會議討論。	秘書室： 已於11月20日將各單位需請佛光山協助或合作之事項彙整完畢，並列為校長校務簡報項目之一。
13	校務研究為申請明年教學卓越計畫關鍵，請研發處以專案補助之方式，鼓勵學校教師分析研究校務資料，並提出校務改進方案。	研發處： 校務研究專案補助案，研發處已研擬修訂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並於11月25日統合視導暨校務研究行前會草擬校務研究分析議題，規劃校務研究專案作業流程。
14	本校將於106年或107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，內容包括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招生、國際化、資訊、樂齡大學等各範疇，請學術副校長規劃於明(105)年5月全面進行自評，各單位應及早準備。	研發處： 已於104.12.3由李副校長召開統合視導說明會，並將重點工作時程訂定如下： 一、104年12月30日-資料試填完成。 二、105年01月15日-統合視導試填資料檢核會議。 三、105年3月1日-全項目檢核會議。 四、105年5月2日-統合視導評鑑報告完成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及強化教師實務知能之目的，特修訂之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部份活動認證點數及獲獎名額修改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改進校務發展與行政業務之效率及品質，校務研究收集學校內部相關實徵資訊並加以整理、共有化，經由專題研究分析，將其成果進一步提供給各級決策者，作為改善與創新行政及教學等決策上的重要依據。為鼓勵教職員投入與關切校務發展，透由研究計畫進行多面向檢視與改善，故增修部分條文。
- 三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推動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討修正「南華大學推動師生創業作業要點」及「南華大學微型創業推動要點」，整併訂定「南華大學師生創業育成推動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奉核實施後，「南華大學推動師生創業作業要點」及「南華大學微型創業推動要點」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新舊法規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試行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「南華大學衍生企業設置及管理試行辦法」，決議先試行再檢討修正。

二、嗣據部分教師反應試行辦法之效益存有疑義，經再參考「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(草案)」有關衍生企業之規定，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規定，以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公司為準。將試行辦法修正為正式辦法，以鼓勵教職員生創設衍生企業。

三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於第五條第六項之後加註「含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」、第七項之後加註「含教學實習」。

二、於第六條第三項加入「教學實習成效」。

三、於第十條加入「及盈餘分配」，並刪除「每年所得盈餘得轉為營運循環運用」。

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成立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」，檢討修訂相關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將第三條第二項之「委員至少五人」修訂為「委員至少3至5人」。

二、將第六條之「並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總會、產學合作廠商及相關關係網路引薦」修訂為「並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總會、產學合作廠商或相關關係網路引薦」。

三、將第十五條第二項修訂為「參加海外實習如符合「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」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，並履行義務」。

四、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訂為「各系、所、學程得自行規劃海外實習計畫，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一年內完成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展延一年，但應於畢業前完成，逾期取消資格及相關補助」。

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成立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」及實務執行經驗，檢討修訂相關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「推動全校學生…」修訂為「全校導師協助學生建置…」。

二、將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修訂為「全校導師協助推動『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』施測，每學年度上學期針對大一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、職場共通職能診斷，每學年度下學期針對大三學生進行專業職能診斷，透過職能自我評估，有效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，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」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交流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攻讀 2+2 雙學位，於條文內增加清寒學生之補助辦法與申請條件，並將西來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之學分數由 12 學分增加為 15 學分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將第一條「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…」修訂為「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國內學生赴國外學習…」。
- 二、將第十三條「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以補助『每學期修習西來大學 15 學分之學費』與『在南華大學繳交之國立大學學雜費』之間的差額為上限」修訂為「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處理」。
- 三、新增第十七條「境外生得參加 2+2 雙學位計畫，其辦法另定之，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即由本校另行專案處理」。
- 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於 90 年 8 月 30 日迄今尚未調整支用標準，擬參照行政院及國立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住宿費、膳食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將第廿二條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」修訂為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廢除「南華大學官網網頁稽核作業辦法」及「南華大學官網營運作業辦法」，並新訂「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因上述辦法重疊性過高，故合併兩辦法為「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」，以符合目前實際運行作法。
- 二、新舊法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唯識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杭州佛學院亦表達與本校合作發展唯識學研究的意願，提案於本院設置唯識學研究中心，積極推展相關合作事宜。
- 三、「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唯識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服務讀者，擬調整開館時間與修訂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新舊法規條文內容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臨時研究小間服務方式，擬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辦法」之內容。
 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- 決議：將第五點第一項修訂為「研究小間隔音不佳，為了避免互相干擾，研究小間限單人使用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借書證申請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原為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中第三條之內容。
- 二、原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中之內容，經修訂後分為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南華大學借書證申請要點」兩項法規。
- 三、為讓讀者更了解本館辦證規定，將借書證申請之內容另立要點，並修訂借書證申請相關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已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館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 (無)

拾、散會 (下午 6:05)